

## ▲美總統在法受大學學位之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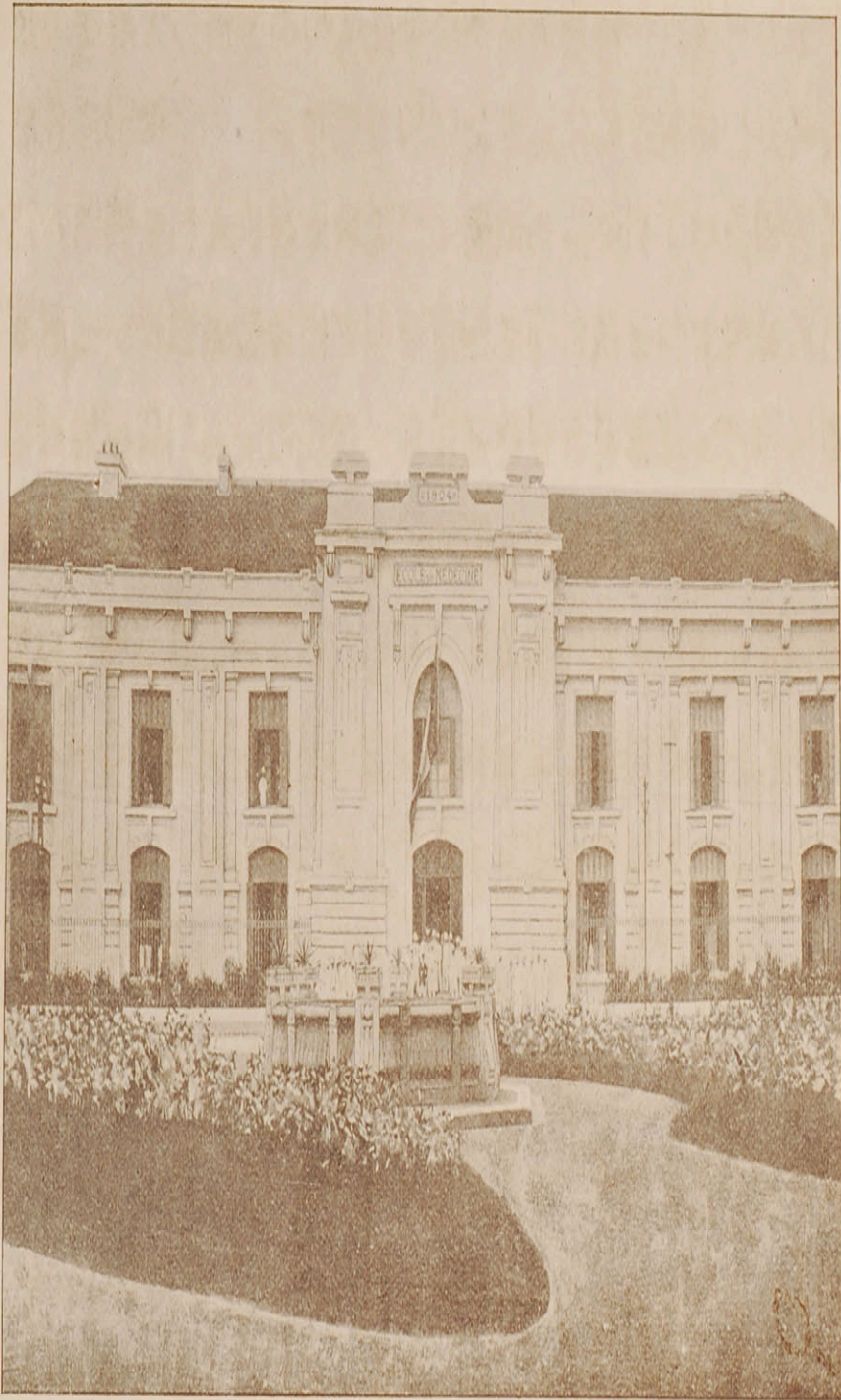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巴黎索爾朋 Sorbonne 大學校。以榮譽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威爾遜總統。禮儀甚隆。該校以學位授予外人。乃歷史上之創舉也。威爾遜總統偕其夫人。及駐法美使沙樸氏。駐美法使祝塞蘭氏。入校時駐足。旁觀者與會場中大衆皆歡呼迎之。文學科講師主仁克羅斯氏。授以史學證書。法政科講師主仁拉勞德氏。授以法政學證書。校長普恩賚氏。致詞略曰。君如何發抒美國人民之旨趣。而決定爲人類一極大事業之大計。君如何供獻美國所有赤血與所有力量。以執行美國賴以生活之主義。凡此事績。世界歷史上將一一追述之。君如何謀以聯合各人民。救度世界之方法。使公理萬古不磨之尊嚴。得以存在。凡此籌畫。世界歷史亦將爲後人告之。美國大學校之講師。對於法國表示同情。美國學子。羣來法國。與法國學子並肩同戰。吾人殊感激之。惜莘莘學子。有殞命法境。而未能復歸其故里者。吾人甚望魂而有知。當不以葬身法國興異鄉之感念。彼等在法境。已留親睦團結之模範。永爲美法兩大民國所矜式矣。榮哉美國學子。榮哉美國校師。而美國總統尤榮。威爾遜總統接受學位畢。致答詞曰。巴黎大學。加余以殊榮。余心感甚。巴黎大學人才輩出。名望素著。全球學界。無不景仰。今余得與宿學大儒。相聚一堂。欣幸曷。校長所言之教育原理。卽法國所採行者。亦卽余曾欲提倡於美國者。使余有所領悟。余平。理想以爲教育之第一目的。在喚起精神。世界文章之雄偉高深者。率爲人類精神之表示。亡今來名儒鉅子。深察人類精神。抉其奧秘。著之於書。今闡明古人所言之人類傾向。寔教育最急之要務也。今人

有言曰。此次吾人所經之惡戰。不獨爲國與國之戰爭。亦教育兩制度間之戰爭。此言也。寔獲吾心。彼教育兩制度者。一爲藝術上教育。用科學而廢良心。求學識而棄道德上之約束。越人心之材能。以肆惡於人類。一爲循人類嘉言懿行而積成之教育。亦爲抱莫可屈服之精神者。歷種奮鬪。以爭公理與自由。而造成之教育也。凡此奮鬪。或明或昧。史家類能言之。此次戰爭。自由卒獲勝利。卽第二類教育精神。今得沛然莫禦於世界之謂也。德性之風。今已披靡。全世苟有拒之者。莫不受辱而踣。今日或他日之集議於斯土者。不爲人類之主人。但爲人類之公僕。循此進行。則責任雖重。亦甚簡單易行。若不服從人類之命令。而獨重自己意思。則必遭歷史上之失敗。吾之國際同盟觀念。亦猶是耳。國際同盟。應執行其職務。若全球人民道德力之結晶體。然無論何時。無論何地。苟有人焉。籌畫其不正當或侵略之謀。則國際同盟。將以良心上燭奸之光照之。而世人將羣起責問曰。爾心中所抱謀害世界幸福之目的。爲何如耶。經此些須燭照世界許多問題。卽可迎刃而解。設中歐諸國。果敢費半月時期。研究此戰目的。則戰事何致發生。若研究一年。則戰事定永不發生。吾故曰。此次戰事。實與大學精神有密切關係者在也。凡壓抑人類心思。阻礙思想之發達。真理之灌入。與身心之修養者。皆非大學精神所能容。辰至今日。各大學所提倡真理之精神者。今已獲勝。余竊以爲幸者。則余曾以一大國家公共生活。闡發大學精神也。今日諸君加余以殊榮。卽尊榮余所代表之人民。余所欲言之精神。卽余代表人民之精神。余爲公僕。余自信余稍增進自由之主義矣。諸君贈余學位。以增余大學生活之榮。謹掬誠以謝。

## 美總統遊英京受英皇之歡迎及演說

十二月二十七日晚。白金漢宮開正式宴會。款待美國總統。英皇即席演說曰。此爲歷史上之盛會。君之駕臨敝國。開歷史上之新紀元。美利堅民國。享獨立生活。垂一百五十年。而其總統賓於英倫。寔以此爲創舉。君來游君祖尊發源之地。華盛頓。林肯先人所居之鄉。此吾人之須歡迎君者。君於執行高大職務時。能見其遠。鎮靜而莊嚴。令人欽佩。此又吾人之須歡迎君者也。君邃於學術。擅長政治。一身而兼二能。以積學之士。從容入繁劇。公共生活之潮流。懷抱世界問題。吐露遠大識見。論斷既出。陳義高深。雖貴國與敝國。往古之大雄辯家。亦無以過也。君今以大共和國元首與發言人。之資格來此。而此大共和國者。寔與吾人有密切之關係。君之國民。共操沙士比與密爾頓之語言。敝國文字。即貴國文字。而貴國文字。亦即敝國文字。兩國文字。固當提携維持。其無匹敵之榮耀焉。敝國上自亞爾佛萊皇。下至西特萊。特拉克。歐拉萊。白萊克。漢浦登。時代之英雄史乘。其屬於君等。與屬於吾人。初無二致。蓋在當時。北美洲英吉利民族之政治生活。已露曙光也。自由自治制之遺習。君等寔與吾人共同有之。其年代之遠。可追溯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焉。吾人覺兩國人民之共同理想中。尤有深切關係之連鎖。第一君等以自由與和平爲貴。吾人亦然。國家之生活。自治之主義。以平等爲基礎者。吾人雖幸得爲其代表。立其表率。惟如之何。可施用此主義。及於國外。以謀世界幸福。則監視之責。今寔由吾二國負之。君來游舊大陸。以聯合吾人。共救舊大陸於危機。四伏之中。寔爲愛護自由。尊重法律。篤於道義。保障人權之一念所迫而然。君之兵士。奮入戰場。與吾人軍

東洋醫學學堂



Trường Y-học Đông-dương

隊並肩作戰。其勇氣爲吾人所羨慕者。亦爲此一念所激成也。君今來歐。謀於戰事所摧毀之瓦礫場中。助建新邦。合植解決大局之基礎。此基礎以被釋放之各民族之同意爲根據。定可穩固而垂久遠。君表示美國人民之希望。以爲君所竭力提倡。杜絕將來戰事。減輕備戰擔負之計劃。可望設法以底於成。此希望也。亦吾人之希望也。英國人民。願美英與各大自由國。行將開始之計議。事事成功。吾人爲大公無私之好意與責任心所感動。而此責任心。固與吾人所持而視爲神聖信託物之權力相符合也。美英人民。同袍敵愾。克奏膚功。吾人願貢其至誠。感謝美國海陸兵士殺敵之功。並感謝美國人民慷慨赴文化與人道之號召。吾人願兩國人民。親如手足之精神。指導兩國聯合之力量。而爲世界覓取有秩序的自由。能持久的和平之幸福。謹舉觴祝美國總統健康。祝威爾遜總統夫人健康。並祝大美利堅幸福興盛。威爾遜總統答詞曰。君所加諸愚夫婦之歡迎。情熱意真。出於至誠。余等受之。甯獨欣幸。且有所感覺。此歡迎不獨含涵君等自己對於余等個人之盛誼。且表示英美人民之同一感情焉。兩大國民之精神。暫由君首發抒之。余所有之力量。及余所具之權勢。惟在表示美國人民之精神與宗旨耳。凡美國人民所具有及於世事之勢力。皆以美國人民對於各處自由人民志願之同情爲歸宿。美利堅固愛自由。美利堅尤以大公無私之心愛自由。設令不然。美利堅不能達其企望之勢力也。余幸得與貴政府之領袖及法意政府之代表。互相會商。今吾人所遭遇之職務。其關係若何。範圍若何。余之見解。適與人同。此則余所樂言者也。吾人莫不高談正誼與公道諸大名詞。今吾人將有以證明吾人是否確如此大名詞之真義。與如何將此大名詞施用於戰局。所賴以結束之解決矣。吾人不獨必須了解諸大名詞之真義。且必須具有胆量。依

照其真義而實行之。今余於言及胆量時。余心忽有感觸。竊以爲德性潮流。奔騰世界。如欲逆此潮流。則其所需之胆量。必較順此潮流者爲更大。大潮流湧於人心。人心奮發。各處皆然。徵諸往昔。似未前有人類同胞之義。從前昧然不深悉者。今人已恍然大悟。無論立身於何種緯度。受治於何種主權。正誼與公道之間。不容岐異。今人已洞悉之矣。吾人義當不獨施用世界之道德判斷。以解決吾人行將著手之問題。且組合世界之道德力量。以保全吾人之解決。以穩定人類之趨勢。並以植立各大國聚精蓄神以求之正誼與公道。使爲世界卓越無倫支配一切之力量也。此爲吾人所以集合之任命。吾人知之。竊自奮勉。余在美國。負此任務。苟不達此目的。未便卸肩。舍良心外。未有他物可與此莊嚴重大之事相比擬也。余今得遇志同道合之人。而與之聯合思想。以進行吾人所擁護之主義。此余所用以欣慰無已者也。謹以誠意友誼與同情之感念。祝君康強。祝皇后壽。並祝大不列顛興盛。

## 納稅之義務與公權之享有

(卓)

國家及其他之政治團體。爲完全其維持發達。必須有凡百之設備經營。有經營自然必有經費。於是乎由公共之收入款。以供應之。公共收入款之大尊。卽租稅是也。租稅者國家及政治團體。自其勢力下之人民彊制的徵收之貨物也。

世人論國家徵稅之理由。各異其說。如盧梭民約論謂國家猶會社也。人民猶社員也。會社對於社員謀利益。則社員當出資以償會社之勞。國家對於人民謀利益。人民當出資以償國家之勞。此語

雖受社會所歡迎。然其後常生出不良之結果。何也。只憑利益以求報酬之一說。則竊使有一人不願受其利益。亦不願與以報酬。可奈何。况又國家亦難計算其人民利益之多寡。而定報酬之輕重。此寔難解決之問題也。

又有謂國家之徵稅於人民者。爲其保護人民財產。故人民納稅之觀念。不過自己支付保險之費已耳。然究之國家所以保護人民者。特不過於人民被害之辰。則由審判衙門之權力處斷。而責令加害者賠償。國家斷無自爲賠償之理。如就普通之保險說。則當有賠償之責矣。此保險之說。所以不適用也。

然則人民納稅之理由。是不僅在於利益。又不僅在於保險。而寔對於國家團體謀生存發達之事業。可斷言矣。夫國家者爲組織的共同團體。而團體內構成之各分子。則人民是也。此公共團體得以維持其生存發達之勢。則各份子之生存發達。方賴之以完全。譬之一大廈於此。構造既固。風雨不拔。則其庇蔭於此大廈之各人。得以安身而執業終日也。然國家團體爲其庇蔭之責。仁大。故經費亦浩大。雖有自身之財產。及其他經營業務之所收入。然爲數無幾。勢不得不徵取於人民。而人民對於國家有絕對的不能分離之關係。故決然有納稅之義務。今試以世界現日所通常徵收之稅。其種類大概如左。

收入稅 地租。〔如田畝牧場森林池沼鹽井宅地礦山之類〕

家屋稅。

營業稅。〔如工業商業交通業保險業及勤勞營業等〕

利子稅〔如對於社債公債而課稅之類〕

人稅 此稅或炤人頭稅。或炤等級。或炤所得。或炤財產而徵收之。

消費稅 即各商政稅〔如酒。茶。煙。糖。米。穀。鹽。薪。炭。及絹。絲。車馬之類〕

此等稅或於國內之通過徵收之。或於海港輸出輸入辰徵收之。〔除個人隨身之消費品不稅〕

財產移轉稅 不動產移轉。及其補充稅。動產移轉稅。

契約稅 此稅徵收法。或課以印花稅。〔即賣籤子貼於證書上。或契約上〕或課以登錄稅。

據一般國家對於此等稅課之用途。則可分經費之類別如左。

(甲) 關於國中元首之經費。(君主國之元首及家族皆屬之)

(乙) 關於立法機關之經費。(如議院議員之支給。及旅費議事堂等費皆屬之)

(丙) 關於最高中央公廳之經費。(各部院屬之)

(丁) 關於司法機關之經費。(法院及各審判衙門)

(戊) 關於軍務行政之經費。(陸海軍與夫整理一切之經費屬之)

(己) 關於外務行政之經費。(外務省公使館及領事館屬之)

(庚) 關於內務行政之經費。(警察費。教育費。交通費。衛生費。經濟行政費。救貧費。統計費。屬之)

(辛) 關於財務行政之經費。(財部行政費。及國有財產管理費)



由是觀之。則凡文明之國。其經費大者。則其賦稅不得不煩。雖世人論及經費。無不以節省爲要圖。然欲保存國家之安寧。增進國民之利益。則屬於整頓軍備。穩固國防。及夫衛生行政。教育行政。經濟行政。以至於振興農工商諸事業。其國家之用途太繁。使無租稅以供之。則無以達國家生存發達之目的。故徵稅於民以充國用。乃古今不易之公例。而國家程度愈發達。則其經費愈繁。此又自成爲一正比例也。

惟徵稅之制度。所最宜戒者。不宜偏於一部分之人民。使重受其負擔。及經費之用途。亦不宜偏於一階級。或一部分之人民。獨享其利益。此則國家收入與支出之公道得矣。

據上所言。則租稅之種類。雖各異其名目。然其大要。不過對於人與對於物二者。對於物之征收。則易爲明瞭。如土地產業商品及流轉之各物項。或隨其區域。其價目多者。則多取焉。少者則少取焉。無論行何法。設何道。要不外此等正比例。若夫對於人之徵稅。則非如對於物之可以數目多寡論征之之道。亦要視乎人之身分耳。然以身分說。則又成爲最難解之問題。何也。身分高者。則其多數爲有資力之人。身分卑者。則其多數爲無資力之人。然嘗見我國之慣例。身分高者。則多得免稅。而身分卑者。又重受負擔。此對人之稅。又適成爲反比例也。然此問題。則從前已成習慣。欲置論之。難得而論之也。

惟有設一問曰。納稅與人民之階級。有關係乎。可視納稅之有無。而定人民之階級乎。此誠難置對也。也就正義而言之。國民生於此國土中。爲謀其國家之生存發達。故納稅者。乃國人公共之義務。納稅別是一問題。階級又別是一問題也。

古昔歐洲法國革命以前之辰代。階級之制度極盛。貴族僧侶。皆得免稅特權。而社會貧民。則負擔極重。是以資力強者得以寬免。而資力薄者愈不聊生。演出不平之憾。迨其後改此積弊。而國內不得有享免稅特權之臣民。而稅課從此普及矣。

我國雖不若歐洲等級之分別。然向來征稅之例。凡有官職及學問。皆得免稅。當納稅之責者。惟下流人民已耳。推原此等制度。蓋由昔辰原以此獎勵國中人民之修進立身起見。故雖曰上流得免稅。而凡民苟能修進成達者。亦可以爲上流人。享此特權。無有如歐洲貴族之分別。此亦可謂平等中之平等也。况昔辰國家之經費無幾。故其取於民者亦輕。如昔辰所定丁稅。全年每率身錢一貫二陌。及緡錢調錢脚米等項。大約不過今日之三四毛已耳。故雖只於下民負擔之。亦不爲病也。至今則國家之經濟。因辰代之開通。而其用途亦浩大。使全責之下民担受。則不得不失之太重焉。若是則欲寬下民之負擔者。當從賦稅平均之道。而施行之爲宜。就我國現辰之制度觀之。凡對於人之征收。則以人頭定身稅。而不問其資力。推政府之本意。無亦以爲若憑資力。則恐避重稅者有不寔之開報。不若炤人頭稅之爲簡便。然人頭稅則從前對於國中官職有品銜者。或有學問如昔辰之試生。今日之卒業學生者。皆得寬免。此例現今北圻政府已會議罷除。而一概均補其稅率。其意蓋欲使國人平均負擔起見。茲請單從學生宜受稅之問題論之。夫學問者。由對於自己求修進也。學成之後。或爲國家用使。或爲自己營生。亦未可知。然國家之公共團體。必摘取一部分之經費以担承之。而其享此利益之各人。則復對於國家無絲毫之擔負。此寔有悖於均平之道。况乎今日政府方勵行強迫教育之法。學堂林立。士子之數必多。若以其入學卒業者。得享免稅。適成其爲政

府愈盡其教育之責。而愈減少其收入之款。是教育之結果。卒至陷國家經濟上之困難。而又使下民增負擔之苦已耳。故竊思凡國人除非殘疾的人及以身擔受兵役者外。則一概皆有納稅之義務。以分民之苦。是方爲平適也。

然唱爲是說。或有難之曰。若然。則何以激勵人之從學乎。前者本論已言國民之納稅。與國民之等級二者本不相關涉。然則可以納稅之寬免者爲激勵乎。夫學問者要求發達自己之知識。知識既發達。則一生事業所賴者匪淺。况納稅者國民之義務。人有盡其國民義務。而後可以完全其國民資格。豈可因激勵之事。而使人缺乏其國民資格乎。如曰激勵。則已定公權享有之資格。以代替其免稅之場合。是對於國家政治國民資格。兩得其道也。

何謂公權。公權者對於國或國之一部分（指地方團體言若城市總社村之類）其資格權利。能及於國之構成分之資格之權利也。今余且言構成分之資格。夫國家者由人民所構成也。而人民之自然人。有兩種資格。一爲私人資格。一爲構成分之資格。如以人民之一己言。本屬私人資格。至於選舉議員。或被選爲議員。或被舉爲各官職。此則屬於構成分之資格。蓋由此等資格。其所行使權利。皆屬構成分之活動。與政治相關。不若私權之僅屬於私人的活動。而國家之利益與否。則在所不計也。審此則可知公權與私權之別。

炤皇越新律刑律第二十九條。則法律上所定公民權之各部分如左（1）投票選舉之權（2）應選之權（3）受陪審之職或公衙之職。或各該治衙之役（4）攜帶兵器之權（5）參與親族會議發言之權（6）爲監護人或管財人之職（7）爲鑒定人或證書類之證人（8）得於法庭爲要證之權。

以上各項或對於國。或對於國之一部份。含有謀公共利益之性質。故謂之公民權。其間第四款則以兵器者爲社會之危險物。故攜帶兵器雖未必屬於謀公眾利益之性質。然有係於公眾之安危與否。故刑律中亦列之爲公權。

若然者則公權皆爲國構成分之資格之權利。其享有之資格者。非若私權之人人皆得享有也。何也。以其私權則僅屬於一人。政治全不干涉。或謂之爲天賦自然權。若夫公權則須有行使公權之資格之人。然後可以享有也。

茲公權之全部。其享有之資格何如。不暇論及。只言其第一第二款投票及被選之權。此權各國定之不一。有定爲普通選舉者。有定爲制限選舉者。普通選舉。蓋謂一般國民。達到一定之年齡。皆有選舉權也。制限選舉者。卽一般國民不盡有選舉權。而僅限於某資格之一部分之人者也。其爲此要件之特別資格。不外財產資格。學問資格二者。普通選舉之能行於文明國者。以其國民有同等之智識。若國民智識未十分發達之國家。則當以制限選舉爲宜。蓋有學問有財產。則其人之程度必高。使之選舉議員以謀公利。必有適當之結果也。

今日我國若欲激勵國民之從學。則無如畫定公權中之何等部分。使凡經受普通教育者。則當畀之以享有。如卒業於初等小學者。則其後可以得充選爲總里。及有投票選舉議員。與被選爲議員之權。他若納稅義務。則一概擔受。若不納稅。則謂之無國民完全的資格。當被公權之剝奪。而不得享有選舉權。若是則對於教育之前途。原不相悖。而對於稅課平均之制度。亦可無偏重之虞也。

(文苑) 今人詩文

● 文苑

● 今人詩文

● 夢桂菴詩鈔

教授 阮鼎珪

未定 草

● 碧洞紀遊

我自來護城。聞談碧洞勝。經秋積夢想。未遂幽  
 討興。今年秋氣佳。觀察約先定。太守亦好事。載  
 酒具舟迎。日夕發瓦橋。蒼然野色凝。絲管間襟  
 作。冷冷滿清聽。沿洄忘遠近。夜深月光瑩。野田  
 夏漲餘。浮藻亂艷艷。際曉始入山。維舟上松徑。  
 初登山門寺。參佛敲清磬。復上一重洞。聚足躡  
 梯陞。疑穿龍腹行。滑苔雜泥瀟。村人作前導。把  
 火燭幽暝。俄焉天光露。梵宇半空凭。羣峯翼兩  
 旁。前湖展明鏡。咳聲偶一發。溪谷呀相應。白雲  
 隔嶺來。朴衣當持贈。放眼納巨觀。塵夢豁然醒。

● 社會小說

● 夢中夢

(續前)

翁生此兒時。猶以耕牧爲業。雖有薄產。而未以富聞者也。兒生三月而病。翁夫婦患甚。召卜者卜之。卜者曰。此兒本命甚固。搗之石臼中。不死也。且其年命與翁夫婦巧成三合。翁家業從茲興盛。皆賴



化工信巧妙。欲畫筆難罄。摩娑古碑文。字畫偏  
 旁剩。老僧辰不在。往事難印證。攜手下山去。日  
 色射蘿磴。禪牀息微倦。汗泄如炊甑。嗟我疲形  
 役。風塵日踳躓。乘暇約再來。細參上乘。  
 周贈雲年翁約爲山水之遊。不果。述懷書寄  
 我癖在山水。喜誦遠遊賦。翠城昔宦遊。偶協山  
 水趣。乘興卽獨往。青山蠟屐屢。矧今賦閒居。汲  
 汲影屢顧。筋力幸未虧。濟勝亦有具。放浪信所  
 適。孰能阻余步。今春有暇日。遊興忍不住。舊雨  
 折柬招朋徒。把車雇束裝。戒僕御。指日問前路。  
 豈知塵事牽。出門復返屨。屈指我所歷。似此非  
 一度。尋常行止間。此亦有其數。隨地答風光。且  
 樂我所遇。逢山卽登陟。臨水便沿泝。若云待異  
 日。轉瞬已非故。寄語同心人。莫把佳期誤。

章民著

此兒數日。兒病果愈。翁夫婦神其言。已而翁聞上游一般商人。與山蠻交易。多獲巨利。翁故有中表親某。曾業此者。乃挾貲往從之。積數年。儲蓄頗厚。會有華商採買速香。價甚騰涌。業蠻商者多藉此起家。翁以母金多。故得利獨倍。或謂翁是時資本已幾達萬元之多云。翁妻以翁行商蠻中。跋涉勞苦。恐生疾病。况蠻人變幻叵測。與之交涉。殊非易易。力勸翁復舊業。翁深以爲然。乃多買田土。廣營畜牧。又以其餘。販賤賣貴。放債取息。儼然稱素封焉。時兒生已六七歲。而每兒增一歲。則翁之富亦進一級。故論者謂翁之母金。寔有與兒年俱長之觀。至兒十四五歲時。則翁已田連阡陌。金高北斗。與彼中素稱巨富者相匹敵矣。

翁夫婦回思卜者之言。以爲大驗。故愛兒特甚。兒五六歲時。又有某星士者。爲算兒命。言兒當貴。他日必成進士。爲顯官。翁先世貧窶。爲鄉人壓抑。常以此飲恨。自翁既入籍。與鄉民平等。家又日裕。於是鄉中豪里一輩。稍稍趨其門。翁頗顧眄自得。然鄉之巨室。以翁窶人子。偶然發福。不惟恥與噲伍。且嫉視之。翁以是抱不平。及聞星士言。遂懷一絕大之夢想。以爲富貴二字。世人每並舉而言。蓋富與貴常互爲媒引。故人或由富而得貴。或由貴而得富。驗之當世。寔有同然。今吾既富矣。彼其將挾貴以來乎。然又思天若有意。光大吾家云者。則以彼萬能。鑄造一切。予之身命。或余長男。次男之身命。何嘗不可臨之以「科權」。炤之以「日月」。使吾身親當之。身親見之以爲快。乃特鍾於髻亂之稚子。計彼將來成就之日。已屬吾垂死之年乎。意者星士利吾多金。爲是諛說。未足深信。繼又思富貴如花。驟開則驟落。不祥之大者也。天故爲是遲遲者。殆以福吾家。且余就衰矣。長男次男。當使之代余督家事。計亦良得。星士言吾幼兒二十歲限最好。爾辰吾年七十耳。桑榆晚景。見子之成。已是

(小說) 夢中夢

十八

一樂吾又將高踞鄉飲席上以白眼看彼鄙夷我者作何狀其樂乃至不可言喻彼卜者兩目俱盲猶且談言微中孰謂眼光如炬之星士其說乃不可信哉翁思至此心曠神怡骨節俱暢而從此季男一身遂為翁希望所集之的使翁稍知書當亦舉「此吾家千里駒也」之言以自豪矣

翁生平最不喜文學謂胸中縱有萬卷書其智識亦當出於錢神之下故長男次男少小日雖使之從學但能記姓名看文契即便輟業翁以為如是猶勝翁一籌也至季男八歲時翁思想已大變急邀一老先生館其家教之讀先生初來翁即言兒子最聰慧先生但徐誨不必威以夏楚先生領之積一年季男長進與否非外人所識惟先生性太剛直不少回護時對翁斥其不可教狀時以煙筒叩其顛盛氣言曰講百遍不解讀百遍不熟錢塞汝竅矣翁大不服則以為先生老且懶不能勝其任遂解館焉有遊方師阮某者又靜間人也雲遊南方以教習名家兼操星相諸術聞翁名而造焉纔通名熟視翁而詫曰美哉壽乎是其頭骨隆隆大耳聳峙者固將登期頤而娛貴子者也見季男曰佳哉上修而下豐唇如朱而目如電者是其掇危科而躋要路者也翁聞而異之請其追言前事以為驗阮為舉數事皆奇中翁大驚喜乃出前星士所留兒星命案洵為再閱阮盛加贊嘆謂命好斷好雖希夷先生復起不能易也翁時已心醉乃以數金為報而固留焉阮於是為翁家西賓(未完)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啓定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機密院 臣阮有 臣胡得 臣段廷 臣鄧玉 奉

上諭據機密院臣奏敍奉炤成泰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奉 諭準北圻經略大臣所奉 朝廷委托得有監督北圻各省官吏之權交北圻統使大臣認行茲接貴統使大臣咨敍奉炤維新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初三日)

整頓北圻各省官職之旨諭茲請應一番改定與夫官吏俸餉亦請一併改定這等欸經由貴全權大臣閱依於本月十二日（即西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全權大臣已將貴統使大臣呈敍各理咨由伊院閱行奏請頗合辰宜其左列之官制經北圻保護統使大臣撰定伊院臣閱合著準頒布錄遵另由貴全權大臣議定訂日施行欽此

所有頒佈官制如左

◎總則

第一條 北圻各省之行政事務由各公使官檢督其官吏分爲左列三項。

一省官

二府縣州官

三衙吏

凡官吏之餉俸與行公及遷轉辰之車船費公派辰之附給欸在醫院之養病費各項炤從全權大臣現方施行於東洋各公衙官吏之議定其高下秩序已定明於甲乙丙三表附釘於本官制之後。

第二條 凡非屬安南民之各地轄則行政官職宜用土著人這土著官之官級餉俸秩序則定明於丁表釘從本官制之後。

凡何轄有選舉知州官之俗者準仍舊行毋須變改。

第三條 各省官府縣官並衙吏之補用之推補之銓轉則由統使大臣議定然屬於堂官之補用之推補須呈全權大臣閱依。

凡陞秩則省官須在職三年方得陞一秩府縣官須在職二年方得陞一秩每年屆南曆元旦節由北圻統使府計一表列安南官吏當得陞秩之諸員人仍何係行公最爲出色者則雖在職僅得二年之堂官及在職僅得一年之屬員亦可即得特格陞秩。

第四條 凡補用推補銓轉省官之議定者宜遞回京由朝廷執炤。

第五條 官吏於辭職後察係功勞可獎者得炤在職原銜之上賞以榮銜。

第六條 凡北圻官吏於左列辰期得以辭職。

或因罷額則政府有權得解職或因伊官吏衰病或欠缺資格不能行公確有證認則或由政府得有權解職或伊員得自請解職。

於衰病不能行公之證認法伊官吏宜抵國家西醫勘驗第一次勘驗給證認紙繼此十五日以後復第二次勘驗發再認紙而後次之勘驗須由他西醫不得由前次之西醫診勘。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二十

於欠缺資格不能行公之證認法。則須有統使大臣所設之一委員會以察認之。這委員會查究其已開敘當被解職各理由之呈詞。另傳伊官吏抵問。並聽其說明各理而結擬。

### 第一篇

## 省官

第七條 凡省官之額。由全權大憲炤統使大臣之咨敘而議定。省官定授之數。不得多於各地方當補用之數。何辰察當增補一職以助佐省官者。則統使大憲別舉一知府員充之。伊知府員只炤領知府之餉俸。

第八條 省官額有六項其職名如左。

(一) 第一項總督

(二) 第二項總督

(三) 第一項巡撫

(四) 第二項巡撫

(五) 第一項按察

(六) 第二項按察

第九條 省官重要之職務。乃當贊助省首憲之公使官。屬於行政之事。

復遵炤新律規定之體式。而兼理案務。

各總督巡撫官。或無有總督巡撫之各省之按察官。得有檢督各府縣州官及總里之權。宜常辰巡查省轄內各地方。凡有何經畫得以利民。並使公益之事得循序發達者。宜向公使官商議。於總里文憑得有副署之權。

凡省轄內官吏之各人的履歷紙。則應交省官察各人之品行功幹而記入判斷辭。省官得咨由公使官。請賞轄內官吏以品銜。或

朝廷所頒給之徽章。

除公使官臨辰委以行政事務外。省之按察官。只專理司法事務。按察官對於司法事務。律中原已規定。

第十條 除左列第六篇所預定臨辰施行之各條款外。凡第六項之省官。(即第二項按察官)無論何辰。亦須以第一項知府當職已過二年以上者充之。凡省官之缺。則選接近秩之員充補。於推補辰。其所得推補之員。須合在職年例方可。每項千人。各有例定。記補人數。不得多於原額。

● 第一篇

府 縣 州 官

● 第一章 屬安南民之各地方

第十一條 各府縣官之數額。由統使官炤各地轄所當補用之數議定。

第十二條 府縣官之額有五項如左。

(一) 第一項知府

(二) 第二項知府

(三) 第一項知縣

(四) 第二項知縣

(五) 第三項知縣

第十三條 府縣官直屬於本省公使官之權。其呈稟公文。宜直達於公使官。府縣官之補用。由統使大臣議定。其職務乃為各地方(即府縣地方)之長官。宜如何俾地方內之人民。各服從法律。並宜施行上官命令。有保持地方治安之責。另有預置兵卒。以備臨辰差撥。又兼理第一級審判官之職務。炤律律中所定。

府縣官所呈稟屬於施行職務內。或承行上令之各文件。宜直呈於公使官。又宜別本遞呈於省官之最高職者。

第十四條 除左列第六篇所預定臨辰施行之各條款外。凡地方長官之知縣職。須經試中。方得寔授補用。

第十五條 知府職則由已在職二年以上之寔授第一項知縣充補。

第一項知府而已在職五年以上者。則得領附給錢。謂之為年深獎款。這款一年二百元。

第十六條 炤第十四條所定之知縣試格。惟有左列各人之資格方得應試。

(一) 宜呈出開生證書。或可代替開生證書之根脚紙。足以證明係是安南人。於應試年正月初一日之前。已達二十八歲。或到應試之期末過四十歲者。其未過四十歲。則前此宜有從事國家。俾到五十五歲。可以領休俸者。

(二) 宜呈出合法之行檢證紙。並司法衙門之摘錄紙。證其無干犯何罪者。

(三) 宜呈出公醫官之證認紙。證其體健可服公務者。

(四) 宜有東洋法政高等卒業文憑。或遊學大法大學得律科舉人文憑者。

(五) 宜經仁東洋各行政公衙參佐之職。或寔授或試差者。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凡北圻人前此既在各公衙充參佐職。而無有上敍第四款卒業文憑者。及安南之通判職者。亦得以應試。然於應試年正月初一日之前。不得過四十歲。並前此已從事國家。俾到五十五歲。可以領休俸者。

其應試請願狀。須釘隨上列之各證書。遞呈於北圻統使府。統使大臣另察擬。或有要當檢查呈請人之行檢。及其對於國家之忠誠。然後許預試。

第十七條 應試章程及試法。另由統使大臣擬定。

第二章 非屬安南民之各地方

第十八條 屬於北圻中游及上游之地方。如上第二條所敍。而地方官由政府補用。則這知州之職。以左列資格之各人補用。

(甲) 先由土著人既有法政高等卒業文憑。自二十五歲以上者補用。其知州職。亦照第十六條第五款所敍應試知縣之法遵行。凡有法政卒業文憑之知州。而應試中選者。亦仍由上游服職。惟此後得帶知縣知府按察等銜名。

(乙) 若無前項員人。則由既在職五年以上之幫佐。州尉。或所在職役。(如各正總官郎云云) 或已服職在上游各官衙六年以上之第一項承派。而於安南話之外復諳通上游一處之土音者。補用之。

第十九條 政府得隨其要需事務。舉一知府員。或知縣員。以暫領一地方之行政職。如上第二條及第十八條已敍者。

第二十條 其幫佐職。只擇敏幹俊穎之所在職役補用。並這職只設於地勢廣漠之各州。何係必需人以助州官屬於行政事務。並巡防其與州蒞懸遠之地方者。

第二十一條 其府尉、縣尉、副州(州尉)等職。宜先擇已辭職之舊正總補用。仍這職只特設於廣土多山之各州。其充此職者。只專掌巡防之責。

第二十二條 管道之職。宜擇上游第一第二項知府已在職三年以上者補用。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內之各條款。屬於官紀及假限之規定。亦施行於非安南人地方之各官吏。

第三篇

衙吏

第二十四條 衙吏有七項。下級之五項。則總名之為承派。上級之二項。則總名之為第一第二等通判。凡一衙內之各承派員。原不相隸屬。只屬於衙長或司長權之下而已。

各衙吏之數額。由統使大臣議定。

第二十五條 凡衙吏宜奉行省堂或諸府縣州衙內文牘事務。除何辰充爲第一第二級審判衙門之錄事職。則宜遵律中所特別規定之體例。

其各通判員。或第一項承派。亦得特格許權攝府縣州之職。

司長之職。只通判額得充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五項承派。由考試選用。有左列之資格者得應試。

(甲) 安南人。或土著人。

(乙) 年在三十歲下。

(丙) 行檢良善者。

(丁) 宜有舊辰鄉試一二場。或有法越小學卒業文憑。又宜呈出學簿。證云已在中學堂受過三年之教育者。應試章程及試法。另由統使大臣議定。

第二十七條 第四項之承派。則由左列之人項選用。

(一) 其三分之二。則以第五項承派。既服公務得三年以上者補用。 (二) 其三分之一。則以秀才或廩生。何係有單乞從政。而年未過三十歲者。

第三項之承派。則由左列之人項選用。

(一) 其三分之二。則以第四項承派。既服公務得三年以上者補用。 (二) 其三分之一。則以鄉試舉人。或以有中學卒業文憑。何係有單乞從政。並年未過三十歲者。凡此後之中學卒業文憑。何係考卒業辰有情願增考一漢文題目者。則於文憑中要宜署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應選第二項。第二項應選第三項。之承派。既服公務三年以上者補用。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通判。宜選第一項承派補用。仍四分之一。亦可以舊辰之教授訓導候補等額充之。

第三十條 第一項通判。宜選第二項通判已服公務得三年以上者補用。

第三十一條 舊額之候補。其餉俸應插從第一項承派之額。俟何日這候補額用盡。即行停罷。

第三十二條 凡非屬安南民之地方。則其選第五項承派之職。不照從上列之各體例。何人欲投此額者。須有考試。這試期隨其要需辰。設於省蒞。其

試題大抵照從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考官委員會。則集合於統使府閱取。

此項承派。則不得補用於全安南人之各府縣之承派職。

第三十三條 凡現方從事在各省官或各府縣衙之隸目。則自茲以後取消極的逐漸停罷。其服公務得六年以上之各隸目。何係欲辭職者亦可賞

銜或陞銜。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廿四

## ● 第四篇

### 官紀

第三十四條 凡屬於官紀之罰款。以施行於北圻安南之官吏者。則有分左列之各項。

(一) 譴責記入履歷。

(二) 停陞一期限內或至三年之久。

(三) 降級。即調補卑銜。並有辰可降榮銜。

(四) 降職而不削榮銜者。

(五) 革職。被削奪官銜者。

第三十五條 譴責之罰。由統使大臣。照省首憲之公使官。或廳長官之咨呈。而擬定。

其他各罰。則何辰這被罰人。而係是省官。或府縣官。或通判員。則宜遞交一委員會。審究。究完。另由統使大臣結擬。這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委員長官。以第一或第二或第三項之行政西官一員充之。仍不得擇於被罰人之本管長官。

(二) 委員副官。以行政西官一員充之。仍亦不得擇於被罰人之本管長官。

(三) 委員副官。以高級之安南官。要銜品高於被罰人。或相當者之一員充之。

參佐一人。充為書記。仍不得預議。

凡各官吏。干咎屬於官紀上者。則於未出席於委員會之前。得修一抗論書。屬於自己所得之咎。以呈出於委員會。且得請閱屬於自己筆錄之各文書。凡屬於官紀擬罰之議定者。宜詳敘其被罰之各理由。

第三十六條 其他各銜吏。則凡屬於官紀上之罰款。由統使大臣。照省首憲公使官。或廳長官之咨呈。即行擬罰。被罰人亦得面呈。以說明屬於自己所得之咎。

第三十七條 凡被候究之官吏。統使大臣得議定懸職於一期限內。仍不得過三月。這期限內得照常領餉。至有他議定之日。

## ● 第五篇

### 假限

第三十八條 凡安南官吏。服職已經六年之限。而未告假者。則得告假三月期限。領半俸。

其往返日期。不計在假限內。這假限不得增加。除何辰偶有櫻病。則必有醫官證認。仍此辰則可撥下敘之第三十九條請假養病。

第三十九條 凡安南官吏。既在職二年以上者。而偶櫻病。有呈出國家醫官所證認之紙。則可請養病三月。領半俸。滿限亦得增請三月。領俸四分之一。若此後復請增假。則不得領俸。

第四十條 凡請假養病之期限。雖得再假。亦不得過一年。若過一年期限。而病未痊。則或準休致。或照第六條所敘因衰病不能服職者。準行解職。凡各官吏。或因丁艱。或因家事。亦得請告無俸。

仍這告限。最多者只得一年。滿此一年限。而不欲從政者。則或照已到休致之限。單請回休。或請解職。若無單請。則政府只視之爲已辭職之員。第四十一條 凡官吏請告只三月限內。則這缺只得派員暫代。俟本員限滿回任。

## 第六篇

### 交辰規則

第四十二條 現未具備如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合格的官吏。則選用北圻之官吏。暫行規定交辰之體例如左。

第三項知縣。則由現有記補知縣之諸員。並照如下列第四十三條所定候選知縣之額。遴補其候選知縣之年限。最少亦在二年。凡候選知縣諸員。另分補於各省。或準從事於中央公廳。隨其需要而定。

候選知縣既從事於各省公使。或各廳長。而於履歷中得本管官證認其可堪知縣者。則何係有缺。得按先後次序按補。

凡候選知縣。既到當補之限。而有劣績不得補用者。則應解職。何係前此有從事國家。則可準復舊職。候選知縣之年限。原不得再限。或得增加。

第四十三條 候選知縣之職。統使大臣得照左列之員人議定之。

(甲) 第一。河內仕宦場卒業學生。

(乙) 第二。現方從事之教授、訓導、通判、候補。及北圻人現方從事各公衙(或北圻保護政府或東洋政府)之安南參佐額。而有中學卒業文憑。或西秀才文憑者。上各項人。於得補辰。宜有合例之年庚。或前此宜已從事國家。得幾許年限。俾到五十五歲回休。可以領休俸者。

第四十四條 凡由仕宦場出身之候選知縣。則年俸每年爲五百四十元。免除休致額。

仍此後若寔授知縣。則得請追納。俾這候選之年限。亦得計入休致之年限。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第四十五條 其他之各項候選知縣。若前此既從事國家。則得補候選辰設為外額。不服舊職。仍其餉俸及權利。本炤從舊職以至於寔授之日。第四十六條 候選知縣。乃暫辰之額。俟何辰有足用之人材。應知縣試者。則這額停罷。

第四十七條 這官制頒行之日。凡何員既得炤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三日之諭旨而記補者。則其舊有權利。仍得享有以至於這額補完即止。

第四十八條 其與上列之第十條相反之場合。如凡在職之督學官。亦可特格記補按察。並在職之典學官。亦可特格記補知府。炤各人品銜而定。

第四十九條 計自頒行這官制後之五年限內。凡督學、教授、訓導、宜盡數分補。這分補事。或由各員自請。或國家自行按補入本官制所定屬於該

等員所當得之各政職。或學政總規內所定屬於該等員所當得之各教職。

第五十條 凡現在職之官吏。另由國家炤各人之品秩。插入於新額。仍北圻統使大臣。得有權炤公庫所剩之銀錢。而隨宜布置。分為幾次。逐漸

增俸。俾舊額之餉俸。得與新額之餉俸相當。

所有各表如左

甲表

省官

官職

官職	全年餉俸	品銜	陸秩期限	車船費或醫院費 或附給欸之秩序
第一項總督 <small>即第一項省官</small>	三千六百元	正二品	三 年	第一項A 每日五元
第一項總督 <small>第二項省官</small>	三千三百元	從二品		
第一項巡撫 <small>第三項省官</small>	三千元	從二品		第一項B 每日三元
第一項巡撫 <small>第四項省官</small>	二千七百元	正從三品		
第一項按察 <small>第五項省官</small>	二千四百元	正四品		
第一項按察 <small>第六項省官</small>	二千一百元	從五品		

乙表  
府縣官

官職	第一項知府 第二項知府 第一項知縣 第二項知縣 第三項知縣
全年餉俸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元 <small>凡已在職五年者得附給銀全年三百元</small>
品銜	從五品 正從六品 從六品 正從七品 正從八品
陞秩期限	二年
車船費或醫院費或附給欸之秩序	第二項 每日八毫

丙表  
衙吏

官職	第一項通判 第二項通判 第一項承派 第二項承派 第三項承派 第四項承派 第五項承派
舊額	通判 七百二十元 經歷 五百四十元 正八品書吏 三百六十元 承派八品書吏 三百元 正九品書吏 二百四十元 承派九品書吏 一百八十元 通書承派 一百四十四元
全年餉俸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陞秩期限	三年
車船費或醫院費及附給欸秩序	第三項 每日六毫 第四項 每日四毫 第五項 每日三毫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丁表

非安南民之各地方之各吏官

官職		全年餉俸		品銜		車船費醫院費及附給欸秩序	
正管道	第一項知州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品	第 二 項	每日八毫	
	第二項知州	九百六十元	八百四十元	從知縣			
	第三項知州	八百四十元					
幫佐	副州	四百八十元			第 三 項	每日六毫	
府尉縣尉州尉		一百八十元					
管蠻屬宣光省		四百八十元					
正官郎屬和平省		二千七百元			第 一 項	每日五毫	

機密院恭錄 午四百九十號

# 聖諭改定北圻官官銜

(午四百九十八號)

機密院恭錄

啓定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機密院臣阮有排 臣胡得忠 臣段廷蘭 臣鄧玉瑩 奉

上諭據機密院臣奏敘北圻保護統使大臣咨請改定屬北圻從事國家諸衙門之官吏及例得繼襲或有勞幹員人之官銜各款經伊院臣閣合具奏其左列官銜條款著準頒布錄遵另由貴全權大臣議定訂日施行 欽此

第一條 凡北圻各安南官吏。與國家各公衙之正額從事員人。或屬於東洋政府。或屬於北圻政府。隨其職務及位次高下。規定官銜如左敘之各體例。其屬於國家各公所之差使人。不得炤從上列之各項。若欲賞功於此等人者。只得賞以武階下級品銜。如現方施行之體例者。

第二條 吏部掌各官吏之總額。凡北圻統使大臣。已寔授何員充何職者。宜錄呈吏部知炤。吏部另註冊。然後奉 誥敕。署明定銜給發。何係有榮銜者。亦須署明。 北圻各官吏之 誥敕文。已經繕完。寄交北圻統使大臣附鈐。然後準交本員認領。

第三條 凡官吏不得陞過於現職所定之止銜。何辰陞他職。方得炤例陞銜。仍屬於印官或堂官。自從四品以上者。得特格賞銜。給發 誥敕。高於原領之官秩。仍每次不得高過兩秩。

第四條 其屬於封爵。謚銜。加銜。封贈。等款。炤依 朝廷舊典。

第五條 堂官銜乃屬於各省官之銜。翰林院銜。乃專賞有西學高等文憑或科目之人。炤從左列之表。翰林院銜。亦得賞授於各屬員之官職。仍何員前此未從事國家者。則於賞授辰。上官宜檢查屬於伊員之品行。及對於國家之忠誠。

第六條 凡安南人何係有顯赫之功業。或籌得公共之益利者。亦得特格賞以品銜。或屬於武班。或屬於文班。隨其所行爲之事業。並本人學問之程度而定。屬於文班則或賞以文階品銜。或符合於第五條之資格。則賞授以翰林院銜。

凡得賞銜之人員。無論文班武班。亦不得援銜以從政。欲從政者須合於新體例所定之資格方可。何係得賞銜者。宜從最下級始(即爲先自從九品始)除何辰有功勞或遇特典外。其陞銜者亦只經過二年方得陞一秩。

第七條 凡科目出身之官吏。而品銜高於現領之職。則只得對榮銜領 敕文一道而已。此後須待何辰陞職。高過原銜者。方得領別道 敕文。

第八條 除有特典外。每年元旦節。亦得咨陞各官品銜。其從事各公衙之人。到本期亦得陞銜。仍前此十五日。凡從事各公衙之人。宜以自己既得補或得陞之議定抄本。咨呈統使府。俾得知其階級而陞補。

第九條 凡已得品銜之人。除有權得享有禮部所定之位次及民俗外。其他對於本處及鄉社之公務。只得免搜及免役而已。

第十條 何係有品銜而被處以損名譽虧品格之案者。即應被削奪品銜。並收消憑 敕。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 (一) 表照對銜官班文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文憑	榮院銜	榮寺銜	榮殿銜	北圻吏衙	北圻官職	京官	秩	品
			一 勤政殿大學士 二 文明殿大學士 三 武顯殿大學士 四 東閣殿大學士				正	一
			協佐大學士				從	品
					第一項 總督	尙書	正	二
					第二項 總督	參知	從	品
					第一項 巡撫			
	翰林院直學士	太常寺卿			第二項 巡撫	侍郎	正	三
		光祿寺卿			第二項 巡撫		從	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鴻臚寺卿 太常寺少卿		各使座正額 第一項參佐 (已從事得四年)	第一項 按察	郎中	正	四
	翰林院侍講學士	光祿寺少卿			正額第一項參佐從事得二年	第二項按察正管道	從	品

(二續)

品一	五	品二	六	品三	七	品四	八	品五	九
秩	正	從	正	從	正	從	正	從	正
京官	員外		主事		司務				
北圻官職	第二項 按察	第一項 知府	第二項 知府	第二項 知府 第一項 知州	第二項 知縣	第二項 知縣 候選知縣 舉人出身	第三項 知縣	候選知縣 由秀才廕 生出身	
北圻衙吏	正額第一 項參佐	正額第二 項參佐	第一項 參佐	第一項通判 第二項參佐	第二項通判 第三項參佐 第一項試差 參佐 各使座超項 判事	第一項書吏 或承派 第二項書吏 或承派 第三項書吏 或承派 第四項書吏 或承派 第五項書吏 或承派	第二項書吏 或承派 第三項書吏 或承派 第一項通判 第二項通判	第三項書吏 或承派 第四項書吏 或承派 第五項書吏 或承派	第五項書吏 或承派 試差通言
榮銜寺銜	鴻臚寺少卿								
榮銜院銜	翰林院 侍讀	翰林院 侍講	翰林院 著作	翰林院 修撰	翰林院 編修	翰林院 檢討	翰林院 典籍	翰林院 典籍	翰林院 供奉
科目			西學進士 在法國大學 畢業文憑者		廷試進士 法國各學 科舉人	廷試副榜 在東洋高 等學堂卒 業文憑	鄉試舉 人 昭從東 洋 學規之 秀才	鄉試 舉 人 昭從東 洋 學規之 秀才	鄉試 舉 人 昭從東 洋 學規之 秀才
文憑									廕生

(改正)

本册第廿二張第十五行官制第二十二條有「宜擇上游第一第二項知府」等字知府字譯差宜改爲知州。

聖諭政定北圻官制

# 對 銜 附 表

聖諭改定北圻官制

## 凡例

凡從事各公衙之員人而有休致額並適合資格如從事北圻各使座之員人者則屬於官銜只炤餉數而插入於從事北圻各使座之額之等級。惟年限須符合下列之表方可。除何辰有特別規定不屬此例者則另有北圻統使議定。

全年餉俸		年限		對銜	
數言以最少		期以最少			
上額			下額		
三百元	一年	從九品	三百六十元	一年	正九品
四百二十元	三年	從八品	四百二十元	三年	正八品
五百四十元	六年	從七品	五百四十元	六年	正七品
七百二十元	十年	從七品	七百二十元	十年	正七品
一千元以上	十八年	正七品	一千元以上	十八年	正七品
上額					
九百元	從七品	九百元	從七品	九百元	從七品
一千一百元	正七品	一千一百元	正七品	一千一百元	正七品
一千四百元	從六品	一千四百元	從六品	一千四百元	從六品
一千六百元	正六品	一千六百元	正六品	一千六百元	正六品
一千八百元	從五品	一千八百元	從五品	一千八百元	從五品
二千元	正五品	二千元	正五品	二千元	正五品
二千元	從四品	二千元	從四品	二千元	從四品
二千元	正四品	二千元	正四品	二千元	正四品

# ▲讀夢賢傳附書

阮伯卓

近日接京中閱報友寄夢賢傳一冊。傳乃學部侍郎膺慈大人所述也。大人綏理王之公孫。字仲綸。號橘亭。精於國音歌詠等曲。本傳採用上六下八體。述我國丁朝武夢賢之身世。得於家庭之福。廢義方之教育。(夢賢父武有萊以仁厚傳家。以詩禮教子。)朋友之遭遇。(友呂仙道義相勸。患難相救。)夫婦之深情。(婦曹楊柳氏。前因邂逅而訂盟。繼因家變而全節。終因報應而團圓。)中間一段逆境。使才子佳人。爲化工所磨折。丈夫因困苦而歷閱深。女子因危難而孝情盡。盛衰離合。世態險於波瀾。契闊死生。鍾情堅於金石。及其藏金復發。故鏡重圓。會際攀龍。功成躍馬。報漂母之一飯。著故鄉之錦衣。而昔日之艱屯困難。悲哀愁苦者。復得彼玉成之天。更代還以富貴福祿之代價也。是傳也可以勸人之積善。可以勸人之立志。可以勸人之克盡孝道。可以勸人之不忘舊情。作者對於社會。寔寓有箴規之至意也。人有謂是傳專重在報應。呂氏點金之法。出於仙術。曹娘更生之福。由於神權。幾令人不尙人力。而只求報應。雖然。我社會尙多迷信之風。使人皆積善。皆立志。皆克盡孝道。皆不忘舊情。如此而求報應。亦不失其爲純良的社會。夫夢賢雖貧而不廢業。楊柳雖遇變而能殉身以守經。此寔由人力所得也。此傳雖寫出男女遇合之情。然情而不失於正。言情之傳。當如是也。方爲有益於社會。記者嘗見今人之著言情小說者多矣。卽近來所出版之書。或有採拾其不堪入耳之鄙俚歌謠。或撰成桑間濮上之淫污詞曲。而以情之一字名其書目。以取媚於婦女。以求售於下流社會。噫。作者自爲計則得矣。其如社會何。其如導人流於淫蕩何。言念及此。故讀夢賢傳。而深有取於橘亭先生之用意焉。

河內之眼科醫院命名爲沙露眼科醫院

## 河內之眼科醫院命名爲沙露眼科醫院

卅四

眼者人生最關重之官骸也。自沙露全權蒞我東洋。非惟醫療我南人精神上之盲瞽。而且注意於醫療我南人形式上之盲瞽。公於前次一千九百十三年。纔蒞東洋。辰已於政府會議中。提出創立河內眼科醫院之預算。今茲再蒞。公又擴張而增大之。且陶練眼科之醫學生。俾學成後。遍往各鄉村。以療治村民之有眼病者。這醫院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皇上北巡。亦已駕臨此院。鑒視治眼之方法。至今年正月十五日。卽爲此院成立之日。全權大臣。偕各貴官。南官。臨院行慶成禮。此院名之爲沙露眼科醫院。蓋同人因感沙露公之恩澤。而以此名署於院門者也。夫沙露公南來。創設凡百事業。故思其德者。無不欲舉公之名以呼之。慕公者如是。愛公敬公者如是。而非慢公也。歐洲人不以名諱。而凡有功於社會者。則直舉其名。名之以示紀念。卽如上海法界。自歐戰發起。嵩山一條路。改爲霞飛 (Jaffre) 路。近今又有名其他一路爲福許 (Foch) 路者。日本中國。今亦崇尚此習。噫。我南人。凡國內名人顯官。則記載上都諱之而不名。從我人之習慣。則或以大人貴職等字代之。雖則曰敬上之道。然姓同而名獨。今只書其姓。而不名。如曰陳貴職阮大人云者。窃恐經數年之後。將令人不知陳貴職阮大人爲何人者。甚至於私人書封外。亦只署職而不書名者。此寔非敬上之道。而且有害於事寔也。夫人在社會上。其得顯著於社會者。要在人之名耳。古人所謂大名鼎鼎。及名聞於辰。垂於後者。是也。名之可諱者。只一國內之臣民。對於君上。則避而諱之。猶子之不敢呼父名也。若夫同爲國內臣民。則諱名之俗。想宜改除。如曰對於尊長。要當敬禮。則於面謁會話。辰諱之。而不敢呼名。固其宜也。若夫記載。則宜直書。如曰表示尊敬。則於名下。增以貴職大人等字。亦足矣。毋徒拘守避名之慣習。使名人大官之名字。終埋沒而莫宣也。茲因沙露眼科醫院之名。而并及之。

# ▲世界大事記

▲二十日。意皇在巴黎。於是晚十一辰偕其子赴凡爾登。游閱戰地。

同日。英國航空部大臣韋爾貴族演說。謂英國應努力從事發展商業天空航務。俟和局告成。國家將以所剩之飛機。可供商業之用者。價廉售與私人公司云。又謂航空部必須重行組織。其第一舉為應組織國際天空航務。果爾。則須商訂

國際航空條約。該約之條件業已草定。現方送交協約國核議。各國如加贊成。則將舉行國際航空大會。彼料主要各國對於此項重大問題。四五月內可以商得同意云。

倫敦電。據某人聲稱。威爾遜總統與其夫人。於二十七日可到倫敦。英皇定抵日。在白金漢宮開宴款待云。

柏林電。一勞兵會大會。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定期一月十九日舉行國會選舉。

里昂電。星期四日晚。法總統在總統府設筵。歡宴意王愛瑪拿二世。即席演說。稱讚意王直接及自身之干涉。殊有大

助於意大利之尊榮。並稱意法兩國在戰事中既為協約國。在和平辰代亦將仍為協約國。法國僅須順自然之

傾向。偕同山外之姊國。保持誠信素孚之睦誼。及誠摯之商務。而予吾曹同盟以極大之價值。勢力及寔効云云。意王起而

發言。首先陳述法意兩國在艱危時期中。精神互相親密結合。竭其必要之腕力。以反抗畢。宣稱現值戰勝時期。此同一精

神之親密結合。殊予不朽之光榮。拉丁種族以新證據。意王復言曰。自今而後。和平合作之新紀元。已現於兩國國

民之前。此乃根據於互相尊敬及誠摯之睦誼。法意兩國肩有為文化盡力之公共大任務。兩國在人道主義之危

境。而達自由公道之前途。殊可互相供獻寶貴及鞏固之助力云云。

▲二十一日。巴黎電。一九一九年之初。此間將開協約國大會。美英法意比均有代表與會。以期制定將來天空航務之基礎。所討論之主要問題。為防杜偷越關卡辦法。及防杜德國郵務或商務飛機能迅速改為襲擊飛機之辦法。該大會之決議。將列入與德及德之舊日與國所訂之和約。



▲二十一日。黎巴電。西班牙首相羅瑪洛恩斯伯爵昨至外部赴宴。此行目的乃在表示西班牙現希望

協約國予以政治幸福。並願參與媾和大會。蓋地中海政治前途。與西班牙有關也。又願與法國締結真誠持久之條約。以解決摩洛哥問題。

▲二十三日。巴黎電。晨報載稱發起國際同盟者。將按下列之程序進行。(一)協約國政府宣布根本要則。即國民有自決權。故限制軍備與仲裁制均須強迫實行。(二)應令各國承認此種根本要則。繼乃討論和約詳款。(三)由各國大會解決國民間之關係。並中立國列席問題。德國須承認懲辦罪魁繳付賠款後。始能容其與會。

▲二十四日。亞姆斯特丹電。柏林騎兵第三師轟擊水兵第三師所佔之宮邸。水兵不敵而退。委棄死傷之兵六十八人。現正磋商退兵條件。

柏林消息。防衛首相邸之水兵二人。昨日通告緊悲氏與藍慈堡氏。彼等曾奉命不許一人出入。緊悲氏嚴詞抗議後。乃得入內。且將割斷之電話線修復。無何有柏林軍隊馳抵保護該邸。磋商兩次後。衛邸之水兵乃受勸引退。於是陸兵亦退。水兵取此態度。實因政府因水兵盤踞宮邸多行不法。必須若輩退出始允發給兵餉之故。伏瓦資報載稱柏林衛兵若干。及共和衛兵數十人。與攜械之平民無數。現加入水兵。佔據帥府為司令部。斯巴達克斯團中人。亦有贊助之者。忠於政府之軍隊。屢圖奪屋。均為逐退。反對革命黨。現亦佔據公署數處。斯巴達克斯團。欲迫令共和衛軍退回波斯丹。據目下之消息。此次變亂。寔因防守各公署之水兵。久未瓜代。羣生怨望。迨陸兵代之。而彼等又不肯離城。且有其他抱怨之分子。隨而附和。致釀事端。斯波達克斯團顯欲乘此機會。施行猛斷政略。

▲二十五日。僑美希臘人四十萬人。共舉代表一千五百人。致電在歐之威爾遜總統。及各協約代表。請和平會議贊成希臘人在各地得自由云。

▲二十六日。日本政府今日發表擴張高等教育機關之計劃。其豫算總數為四千四百萬元。以皇室之賜金。公債。及借款等供給之。

美總統已抵倫敦。英皇及其皇后親往迎接極厚。

法總統巡遊亞爾登(Ardennes)地方。繼往師丹(Sedan)及 Mohon, Metzères, Chateville, Rehel, Vouziers, 凡所至皆見人民之踴躍歡迎焉。

巴黎電。今據衆院宣布法國自開戰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止。喪失之軍官兵士總數如下。

死者軍官三一〇〇〇人。  
失蹤者軍官三〇〇〇人。  
被俘者軍官八三〇〇人。

兵士一〇四〇〇〇〇人。  
兵士三一〇〇〇〇人。  
兵士四三八〇〇〇人。

▲二十七日。日本舉行第四十一次帝國議會開院禮。日本政府本日任命媾和會議全權大使西園寺公望侯爵。及隨員諸人。擬於一月十四

日起程赴歐。其媾和全權委員牧野男爵。則將於一月九日前後。由美國抵倫敦。與英政府商議各問題。大概第一次媾和豫備會議。必可列席。

亞姆斯特丹電。柏林大局。顯仍搖動。其真相雖難窺測。惟過激派分子。似未放棄推翻政府之企圖云。

巴黎電。社會黨領袖哥生(Cachin)氏。質問政府。屬於和局之意見。並問凡爾塞(Versailles)之會議可否公佈。又贊揚政府停止派兵赴俄之舉。

外相比重氏答云。法政府未嘗派兵赴俄。如各報之所論者。

▲二十八日。東京電。戰後趨勢。世界各國皆將斷行關稅政策之根本的變革。以對付經濟戰。日本亦組織臨辰條約改正委員會。以應世界之大勢。

以外相任會長。於今日發布任用三十人。以內委員之官制。

倫敦電。今日下午四時止。國會選舉結果。混合黨已占三百九十六席。非混合黨占一百四十四席。衆料混合黨之占大多數。可超過豫料之數。

▲二十九日。柏林消息。獨立社會黨退出行政部。政府風潮業已解決。勞兵總會贊成緊悲。施特滿。藍慈堡三人所提出救釋維爾斯司令之計畫。惟

獨立社會黨不允遵行。緊悲氏今仍留居政府。

丹京電。柏林消息。波蘭人將宣布波蘭爲民國。以著名鋼琴家巴特里夫斯基氏爲總統。巴氏由丹齊抵波森辰。大受歡迎。

倫敦電。據最後之報告。英國新國會各黨之勢力如左。

混合統一黨三百二十四人。混合自由黨一百三十三人。混合工黨十人。統一黨五十人。自由黨二十八人。工黨六十二人。獨立派九人。國民黨七人。

惟基林頓區尙未揭曉。又新芬蘭黨獲選者共七十三人。

▲三十日。里昂電。星期日法國衆議院開會。討論本年末季之預算時。(按此項預算須於一月一日預算未通過之前提出)外交總長比重氏面說

關於協約國在俄國行動計劃詳情。並稱法軍已在奧特薩登陸。英軍則已行抵巴托姆。未言所有友誼之軍隊。設備於俄國之南部者。俾能在伊處

設施一切行動云。國務總理格雷曼梭氏繼起發言。發表重要之演說。要點如下。余直接之思想。以爲此次大戰所結合之四大疆國。戰後不宜分

離。余將以所可犧牲者。維持此項協約。關於國際間之保證。余今宣言。設他國任令法國設備自國之防禦。則余將接受他人向余提出之增加保證

蓋法國欲能限制己國之軍事組織。而不願重觀侵略也。格氏結語曰。吾曹爲一團之良國民。共何國民之優秀者。將盡力於國事。設君等而信任吾輩者。吾曹當副君等之期望。決不有所惜。演說之結果。衆議院宣布大多數贊助政府。

(辰談) 世界大事記

▲三十日。紐約電。日本媾和使節牧野男爵已到此間。男爵對某訪事云。日本參加媾和會議。將提唱極東之平和。與開放門戶。曩在戰辰之日本之方針。即欲所以保證參加戰後之往日事業也。近辰在俄國如西伯利亞之紛亂狀態。與中國南北之紛爭。相應而釀成不妥之狀。然自德國屈服後。人心安堵。商界巨子亦確信將來凡爾賽會議。必能改善全世界之狀態也云云。

▲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一日。巴黎電。威總統已由倫敦返回法京。法總統柏杏格雷。於媾和大會閉幕後。將赴美洲一游。大約在七月間。

丹京電。德國新憲法規定兩院。一為國民議院。一為參議院。參議院議員。由德聯邦國會指派。現有人建議。分普魯士為數小國。

▲初三日。威總統由法京往意大利。已於是日早抵羅馬城。意國迎接極為隆重。

▲初四日。日本媾和委員近藤廉平男爵。本日乘由橫濱解纜之伏見凡赴歐。

中國王正廷由美寄電回國。聲稱承認為歐洲媾和會議之委員。行將隨陸徵祥臨媾和會議云。

▲初五日。威總統已於星期七。謁見教皇。又於是晚離羅馬。意皇及皇后偕各官抵車站餞行。

▲初六日。華盛頓無線電。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於星期二日(六日)上午四時逝世於紐約省之濠灣。羅氏患病已數星期。今年元旦日。炎性之風濕症暴發。遂以致命。京中聞其死耗。大震。上下議院。決議舉行悼亡之禮。並派委員為之執紼。二院同時休議。大理院聞信。亦已停訊。羅氏之喪。定於星期三下午十二鐘三刻。在濠灣教堂舉行云。

### ● 附 羅斯福小傳

羅斯福氏。近世大人物中之一也。亦一著名之政治家。改良家。著作家。軍事家。科學家。探險家。游歷家也。其一生行事。與中國及遠東。頗有關係。以羅氏在任時。最主張中國開放門戶政策。故羅氏春秋。今正六十。畢業於哈佛太學後。即入政界。如是連任各職。躡級以登。羅氏以主張改革文官考試。最力得名。經此改革。必以資格任事。不能專用私人。羅氏先為海軍次長。繼任紐約省長。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戰。渠組織一野騎隊從戰。三召山一役。該隊大勝。羅氏之名大震。故戰畢即被選為副總統。及馬克金萊總統死(辰為一九〇一年)繼任大總統。至一九〇四年。又二次當選。直至

一九〇八年始下野。當其在總統任時。專為人民謀幸福。世人因稱之為信於共和為政惟公之大總統。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羅氏從中調停。卒令和會開於美國。未幾。拿伯爾富翁。以其為世界和平事最出力。特給與四萬金之宏獎。獵於非洲叢林。繼遊歐一周。未及入巴西國探險。發現一新河。羅氏文章名聞天下。歷年編著書報。著成之書約三十冊。分歷史、自傳、文學、政治、哲學、五類。今次大戰。羅氏極贊助協約。其四子皆從軍。一子陣亡于法。二子受傷。羅斯福氏在上世紀歷史中。已成一大名。因主張政治之自由與公正者。在歐美二洲。渠寔為首倡。渠且為平民與貧民爭權利。終身謀改革政治。求得一誠寔而幹練之政府。羅氏之無日不申戒美國人民者。公義二字而已。

羅斯福舉喪之禮節。紐約省蠓灣電。羅斯福氏彌留時。極平安。乃於睡中奄然長逝也。茲遵其遺囑。星期三日舉喪。禮節仿司伯塔最簡單式。先行家禱。親屬與焉。十二句三刻鐘時。在教堂行典禮。惟不舉樂。不讀頌贊。不用貴人昇柩。不受花圈。

▲初七日。玻璃電。法國各報對於羅斯福之逝世。皆表示哀忱。羅氏於數年前。曾在玻璃等會演說公民之責任。其名言偉論。法人至今未忘。外交總長比重致電弔慰羅斯福夫人。謂羅於危急之秋。以擘書周詳之方法。擁護法國之主義。法國至為銘感云。

東京電。關於展延日美仲裁裁判條約年限之協約。業已發表。據此協約。則該條約之有效期間。從大正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再延長五年。日美兩國之親善關係。必將因此益加鞏固也。

▲初八日。里昂電。瑞士京城消息。柏林現狀。似仍極混沌。星期二日。政府黨及斯巴達克斯團黨人。仍有巷戰。商業會社代表在內務部談話。暫時休戰。似已成立。外交總長泊朗薩氏。宣布國民委員會。以目前時局不甯。欲將外交部暫時停止辦事。至栢林秩序及安甯恢復後為止。

▲十一日。日本媾和大使西園寺公望侯爵。及隨員近衛文摩公爵。西園寺八郎。三浦博士等。定於本日由東京啓程。十四日乘由神戶解纜之丹渡號赴歐。

▲十三日。河內無線電。協約系講和預備會。於禮拜日在法外交部會議。研究屬於增停戰期限之問題。列強之各外相。已商議屬於和約之一款。又電。戰辰德國所捕之法國兵俘。自停戰後至正月十二日。已回國得四萬五千八百人。現尚留德八萬九千一百人。

▲十五日。又接里昂(Lyon)無線電。於禮拜日(十二日)協約系講和預備會。於商議各款後。又商議將來講和會議。各國代表之人數如左。

法英美意日各國每國舉代表五人。俄三人。比塞希臘波蘭捷克斯拉夫魯馬尼中國每國二人。葡萄牙及只對德絕交而不宣戰之各國。每國一人。加拿大澳洲非洲之南印度各舉代表一人。新錫蘭(屬英)亦得舉代表一人。

(辰談) 國內之部

## 國內之部

▲東洋之無線電——全權大臣所擬立之東洋各無線電局。則今已完全使用矣。自正月初一日始。凡自西貢至河內之一條。其無線電之交通。太為活動。雖海底電線或陸路電線。有斷絕之虞。亦不至消息之阻礙也。其通於河內無線電之各電所。即為廣洲灣。芒街。高平。河陽。萊州。萬象。西貢。沱瀆。建安等地是也。自河內白梅無線電。以至星加坡之無線電。天天照常接電。在河內白梅之電局。則於日間。其電波所周之度。為三千吉盧米。然將來擬用高一百二十西尺之鐵柱三杆。則其電力之猛。當過於現辰。聞全權大臣又擬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內。設無線電話。自北圻可以達於中國之廣洲灣云。

▲安南飛行家高得明先生之遇害——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接得哀信。謂飛行家高得明先生。已於南圻地方。因飛行辰間。被害殞命。先生北圻人家在山西省。前從事國家。繼赴歐為遠東音語學堂之助教員。方歐戰發起。先生投軍。習飛行術。未幾得飛行卒業文憑。近日全權大人請派遣高先生重返東洋。充入北圻之飛行隊。先生已得陞為飛行隊官。嗣來曾屢次飛行。最後兩次。雖經過變。然亦得以無事。因近日往南圻以幫助整頓屬於南方之飛行隊。不意於奉上令行其職務之辰。遂被害而謝世云。噫。慘哉高先生之死。凡西南人士。聞斯訃者。孰不惻然心感。而為我有勇氣有才略之安南飛行家而悼惜者乎。先生靈柩將於西二月三月之交。載回山西省安厝。聞統使府已定請旨追贈先生以翰林院著作之銜云。

## 立會結社胚胎辰代

近日在北圻河內有預擬創立一會。其目的在開通智識維持道德。灌輸泰西之學術思想。及用各正當之方法。而贊助政府政治上之進行。並助進大法人與我南人經濟上之途。此會多有本國上流人主持之。蓋亦因大法成功之後。欲結團體承保護國作成之恩澤。以謀進步之途也。此會現方籌備進行中。俟得政府準許。然後告成立。想會務成立後。則我同胞必皆歡迎此好會。踴躍報名投入。而本誌亦竭力贊助以期會務之發達焉。